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4日(第784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6089号
卢仙珍(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楼山坑村9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2526196702014922):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585号
沈北徽(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沈村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3254532),**沈连江**(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沈村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408204517),永康市博为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新区四方路89号,法定代表人:沈北徽):本院受理浙江远征工贸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博为工贸有限公司、沈北徽、沈连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三被告偿还原告代被告永康市博为工贸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3002500元,并从2014年4月25日开始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限计付利息到原告实现债权日止;2、由三被告承担本案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孙海、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035号
被告章中海,男,1980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7221980030326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坑村31号:原告董连勇与被告章中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中海归还原告董连勇借款人民币4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4年4月30日起按年利率24%(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计算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0100元,由被告章中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588号
应海燕(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1号4幢1单元107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164526):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应海燕、浙江宏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叶林彬、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109号
被告:王尉,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被告:马丽

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本院受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与王尉、马丽华、王鸿挺、李笑芳、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一、二、三、四、五在担保范围内对金华市大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欠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费用1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夏官庭、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333号
徐建设(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厅基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2182129):本院受理原告周庆纳与被告任寿齐、徐建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任寿齐、徐建设立即归还原告周庆纳借款人民币6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1.7%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吕志武、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911号
陈挺(住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012311)**胡江丽**(住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2124):本院受理陈云鹤与陈挺、胡江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王安军、吕永利。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058号
章康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7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519144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康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章康君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3716.64元,并支付利息及滞纳金2955.7元(已算至2016年6月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139号
永康市西城祖洪五金制品厂、周春燕、姜祖洪、胡小妍: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康市西城祖洪五金制品厂、周春燕、姜祖洪、胡小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9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2、被告一承担代理费5000元;3、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

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孙海、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190号
吕有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塘头村1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2045154、**吕笑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塘头村1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305129、**胡晓成**(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234031)、**程文韶**(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上村2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4069218):本院在审理原告蒋挺浙与被告吕有富、吕笑兰、胡晓成、程文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两被告吕有富、吕笑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0万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2014年8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胡晓成、程文韶对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11号
董江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11-2号2单元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2290012、**高莉青**(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前村3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9042829):本院在审理原告陈二平与被告董江涛、高莉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董江涛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暂算至2016年7月15日计38.4万元);2、判令被告高莉青与被告董江涛共同归还上列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本金人民币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两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946号
项红广(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005023019)**徐金枝**(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011747):本院受理李康勇与项红广、徐金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王安军、吕永利。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221号
郎龙标(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9063219):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郎龙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648号
应弘耿(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阳村1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04152116)**程莺燕**(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阳村1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03223621):本院受理原告胡金凤与被告应弘耿、程莺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

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应弘耿、程莺燕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8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165号
徐子豹(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2063032)**陈香**(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1020282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子豹、陈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子豹、陈香共同归还原告欠款本金34438.8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为3235.4元,滞纳金2722.11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424号
郎龙标(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9063219):本院受理原告俞流青与被告郎龙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郎龙标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并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1.5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提醒

刊于2015年11月8日永康日报第4版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2014)金永执异初字第5号有误应为:

(2014)金永执异初字第5号
胡伟东(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7124714)、**杨林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4273228):本院受理原告胡周开与被告程志强、胡伟东、杨林芳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执异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胡周开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5600元,由原告胡周开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庭审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刊登于2016年7月31日永康日报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778期中应为:

(2016)浙0784民初4304号
被告王德书(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1188212,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副业场村6号)、**被告潘月华**(身份证号码:33072219302198228,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副业场村6号)、**被告王福财**(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5101213,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永青西卢村223号)。公告送达。特此提醒。